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3,705,972股股份、向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30,168股股份、向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796,3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